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179號

原告 胡育寅

被告 黃玉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犯罪或其他財產性犯罪之使用，且明知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胖」之人向其借用金融帳戶乃作為洗錢之用，竟為獲取所需款項，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3時29分前之某時某地點，將所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提供予「小胖」使用。嗣「小胖」取得本案富邦銀行帳戶資料後，先後於111年12月16日某時許，以假投資可獲利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2月18日15時43分、15時44分及111年12月19日13時40分、13時41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合計40萬元至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旋遭不詳人士提領轉匯，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而致原告受有40萬元

01 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並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03 為證，而被告所為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嗣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
05 第172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之洗錢罪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
07 年度上訴字第513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
08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案件
09 電子卷證核閱屬實，並有該刑事判決2份附卷可稽。另被告
1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1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實。

13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5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17 查，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被告依姓名
18 年籍不詳之「小胖」指示，提供本案富邦銀行帳戶而容任他
19 人操作使用，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可預見本案富邦銀行帳
20 戶得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用，嗣該不詳詐欺集
21 團成員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上揭時地匯款40萬
22 元至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內，原告因而受有40萬元之財產上損
23 害，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
24 行為人，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
25 賠償40萬元，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0日（繕本於同
28 年11月29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
29 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江俊傑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 記 官 蔡儀樺